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 司法适用困境与解决路径

——基于425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尤荣祥^{1,2} 羊润康² 陈佳伟²

(1. 贵州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2. 广州商学院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1363)

[摘要]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是推动种业创新发展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支撑。基于2021—2024年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裁判实证研究, 惩罚性赔偿在案件中的适用率畸低, 司法实践存在法定赔偿依赖、赔偿基数难以确定、倍数裁量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从构成要件、制度功能、基数计算及倍数裁量四个维度分析发现, 当前裁判逻辑存在主观故意与情节严重要件混同、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功能错位、赔偿基数举证与核算规则不足以及倍数裁量缺乏类型化指引等制度运行的内在症结。为解决此困境, 应严格限定以“故意+情节严重”作为惩罚性赔偿适用门槛, 重塑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分工; 健全赔偿基数计算方法和证据规则; 建立分层化赔偿倍数裁量指引, 以提升惩罚性赔偿的可预见性与威慑力, 从而促进育种创新与种业秩序稳定。

[关键词] 植物新品种权; 惩罚性赔偿; 司法适用; 实证分析; 法定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26)01-0062-12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植物品种保护, 通常被称为“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是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① 植物作为支撑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关键物质基础和战略性资源, 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在农业育种技术与生命科学领域取得显著突破的背景下, 创新性植物品种不断被研发并推向市场。种子被誉为“农业芯片”, 其新品种权保护的强弱, 直接影响到包括现代种业企业在内的各类权利主体开展育种研发活动的投资意愿。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周期通常为8至12年, 并且在经过2至3年的对比试验后才能获得国家认证, 这进一步凸显了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激励原始育种创新的必要性。^② 此外,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效能不仅关系到农民群体的增收前景, 还与国家粮食安全体系的稳定性紧密关联。因此, 从长远发展视角出发, 国家将推动种业振兴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高度。^③ 2021年7月实施的《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将打击种业假冒侵权及品种套牌等违法行为列为重点任务, 2024年的中央一

[收稿日期] 2025-08-04

[基金项目] 广东省青年创新人才项目(2024WQNCX050)

[作者简介] 尤荣祥(1992—), 男, 福建泉州人,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① Aakansha Dashrath Kalbhor,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From Conception to Indian Law*, *Law Essentials Journal*, Vol. 2, No. 3, 2021, pp. 33-43.

^② Szabó Agnes, *A Közösségi Növényfajta-Oltalom Szabályozása: The Regulation of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Debreceni Jogi Műhely*, Vol. 5, 2008, pp. 1-7.

^③ 王术坤、韩磊:《中国种业发展形势与国际比较》,《农业现代化研究》2022年第5期,第814-822页。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并构建种业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① 这些举措充分体现了国家保障植物新品种权人合法权益、激励育种原始创新、维护国家种业安全并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立场。^②

在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体系中,惩罚性赔偿制度因其融合了填补权利人损失、制裁侵权主体及遏制潜在侵权行为的三重价值功能,在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中的地位显著提升。^③ 我国已全面构建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中,植物新品种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领域,反映出该领域对提升侵权成本、弥补维权损失的迫切需求。这一现实诉求,直接推动了惩罚性赔偿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在立法层面,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73条第3款首次针对情节恶劣的新品种权侵权行为引入1至3倍的惩罚性赔偿机制,迈出制度构建的关键一步。随后,202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85条中确立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一般原则,奠定了统一的法律适用基础。2021年的《种子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以侵权人“故意”为主观要件,并将法定赔偿上限提高至5倍,显著增强了制度的威慑力。^④

与此同时,围绕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与裁量标准等关键问题,司法解释与相关政策文件也作出了新的回应。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惩罚性赔偿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以下简称《新品种权纠纷规定(二)》),前者细化了裁量基准,后者通过列举方式,明确了“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为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的司法适用提供了基础性指引。此后,政策层面持续推动,进一步形成协同保护格局。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种业振兴指导意见》),强调运用惩罚性赔偿遏制重复侵权等恶性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则通过发布植物新品种权侵权典型案例和重申落实要求等方式,表明对严重侵权从严惩治的立场,并强化了对新品种权保护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落实的监督。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将其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议程。在立法、司法解释与实践举措等多方面紧密协同的推动下,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呈现出日益严密、不断强化的发展态势,其演进脉络概要如表1所示。

然而,尽管立法体系日趋完善,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环节仍面临多重障碍,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威慑效果以遏制侵权行为,同时也难以有效回应激励育种原始创新活力及维护市场竞争公平有序格局的迫切需求。因此,本文通过对425件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实证研究,揭示了植物新品种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现状与制度障碍,并提出改进路径,以强化其补偿、惩戒与遏制功能,旨在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并为其他技术密集型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适用提供借鉴。

① 尤荣祥、蓝鸿:《植物新品种损害赔偿适用规则研究——基于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中国种业》2025年第11期,第11-19页。

② 尤荣祥、羊润康:《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认定影响因素研究——基于176份判决书的实证分析》,《中国种业》2025年第2期,第6-12页。

③ 罗曼:《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践检视与体系完善》,《法律适用》2023年第2期,第92-101页。

④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课题组:《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研究》,《法律适用》2025年第3期,第67-84页。

表1 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演进脉络

制度演进	时间	关键文件/事件	核心内容	赔偿幅度	意义
制度奠基	2015.11	《种子法》(修订)	首次引入惩罚性赔偿;针对情节恶劣侵权	1—3倍	制度初创
基本法确立	2020.05	《民法典》第1185条	确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基本制度;新增主观要件“故意侵权”	无规定	纳入基本法,统一法律基础
立法完善	2021.12	《种子法》修正案	提高赔偿上限	上限增至5倍	加大威慑力度
双轨强化	2021.03	最高人民法院《惩罚性赔偿解释》	增强规则可操作性	无规定	司法适用细化
司法细化	2021.07	最高人民法院《新品种权纠纷规定(二)》第17条	列举“情节严重”具体情形	无规定	明确适用标准
联合执法	2022.01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种业振兴指导意见》	强调打击重复侵权、以侵权为业	无规定	多部门协同治理
执行深化	2023.0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	彰显对恶性侵权高压态势	无规定	案例指导、强化执行
重申落实	2024.02	最高人民法院重申	要求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	无规定	持续加压
体系成型	2024.07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顶层设计明确“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	无规定	纳入国家战略,制度成型

二、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困境

(一)样本来源及其范围

本文所采用的案例数据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为准确反映全国法院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纠纷的审理现状,在系统中以“惩罚性赔偿”“本院认为”作为关键词,以“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为案由,以2021年1月1日为起始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进行检索,经过筛选,剔除无效案件后,最终获得了425份原告主张惩罚性赔偿的判决书。以这425份判决书为实证研究样本,针对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现状展开实证分析,归纳现存适用困境。

(二)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困境

1. 适用率畸低:惩罚性赔偿条款的实践休眠

在检索中发现2021—2024年间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件共有1887件,其中原告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仅有425件,占比约23%,这一数据表明,植物新品种侵权惩罚性赔偿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率较低。法院根据是否支持原告的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对案件进行分类并统计分析。如图1显示,在42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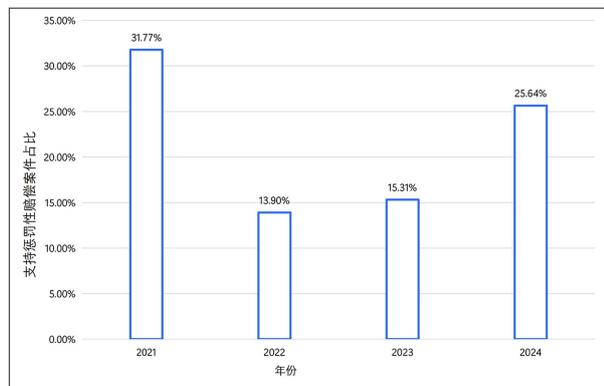


图1 获支持惩罚性赔偿案件占比图

案件中仅有 85 个案件,即在 18%的案件中,法院支持了原告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总体来看,我国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率畸低。

2. 法定赔偿依赖:补偿性功能对惩罚性功能的挤压

根据裁判文书中针对法定赔偿的表达习惯和特点,在“本院认为”中以“酌定”“酌情”为关键词检索出适用法定赔偿的案件共 353 件,占比高达 83.06%。法定赔偿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赔偿幅度内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尽管我国法律规定法定赔偿在赔偿计算方式中处于末端顺位,但实践中,它却成为适用次数最多的赔偿方式。我国《种子法》立法中,法定赔偿和惩罚性赔偿是损害赔偿请求规则体系中的两种独立的模式。在原始样本中,选取了部分采用法定赔偿方式的典型案例,并对其中法定赔偿酌量因素进行了列举,详见表 2。统计所有案件的裁判要点后发现,超过一半的案件中,法院最终适用法定赔偿的根本原因在于农业侵权行为隐蔽性强、证据易灭失,如种苗被销毁或自然灾害损毁,权利人难以固定损失或获利证据。在此情况下,管辖法院依据《种子法》第 73 条第 4 款,在权利人无法提供证据时,综合考虑品种商业价值、侵权行为性质及经营规模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然而,司法实践中却出现了极为严重的界限模糊现象,法院在适用法定赔偿规则时引入惩罚性的因素,从而使得法定赔偿具备“准惩罚性”的功能。

表 2 最高人民法院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酌量因素一览表

案件名称	案号	侵权认定	酌量因素
临沂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某某农业科学研究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4)最高法知民终 518 号	未经许可繁殖、销售使用授权品种名称“烟薯 25”的种苗,且无相反证据推翻的,直接推定构成植物新品种权侵权	品种权价值 侵权规模与情节 主观过错 维权合理性 获利或损失无法量化
江苏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2)最高法知民终 2798 号	淮安某公司分公司及其负责人吕某在另案自认的收条、欠条中明确记载销售“南粳 9108”,且无反证推翻,推定其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该授权品种,构成侵权	品种价值 侵权规模、情节 法定赔偿标准
北京某种苗公司张某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3)最高法知民终 798 号	张某将来源不明的“奥黛丽”辣椒种子委托临淄区某农场代育 2.28 万株种苗,并在朋友圈宣传销售,二者均构成未经许可的生产、销售侵权	品种价值 侵权规模 主观过错

3. 赔偿基数认定失范:计算方法局限与合法性争议

据统计,以许可费为惩罚性赔偿基数的案件共有 26 件,为最多的基数计算方式,占比 30.59%;以原告损失作为赔偿基数的案件有 18 件,占比 21.18%;以被告获利为基数的案件共有 10 件,占比 11.76%。在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中,判决逻辑已充分体现了对侵权行为恶性程度的综合考量,核心因素包括侵权人主观恶意、侵权规模与持续性、品种市场价值以及权利人损失程度。但司法实践中,计算当事人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收益及相关权利许可费时普遍存在两个突出问题,即计算困难与法院认可度较低。因此法院往往倾向于通过提高法定赔偿额度实现威慑效果,而非直接适用《民法典》第 1185 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条款,这种做法反映出“强保护、慎用惩罚性赔偿”的审慎态度。然而,是否需要根据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的特点,

增加新的赔偿基数计算方法,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4. 倍数裁量失衡:原告诉请与裁判结果的显著偏离

在法院支持惩罚性赔偿的85件案件中,超三成案件获赔金额不足10万元,仅有约一成的案件赔偿额突破50万元。这种“小额化”赔偿现象与植物新品种权的高商业价值形成了强烈反差。获赔金额与品种价值、侵权规模的脱节,暴露出两个关键问题。其一,赔偿基数计算方法存在局限性。尽管62.35%的案件以许可费或实际损失作为计算基础,但法院对权利人提交的许可合同、销售数据等证据的采信率不足40%。其二,倍数裁量上存在保守倾向。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中,法院确定的赔偿倍数平均为1.8倍,远低于《种子法》规定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上限,这种“低倍数”裁判策略,本质上仍是补偿性思维的延续。

综上,我国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赔偿实践呈现“强补偿、弱惩罚”特征。对425份判决的实证分析表明,惩罚性赔偿适用率仅18%,逾三成案件获赔不足10万元,支持惩罚性赔偿的平均倍数仅为1.8倍,远低于法定上限。这一现象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侵权行为的隐蔽性与技术认定难度较高,导致权利人难以举证实质损失;二是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功能边界模糊,司法实践倾向以提高法定赔偿替代应由惩罚性赔偿承担的惩戒功能;三是赔偿基数认定失范,许可费及损失计算受限于证据不足,法院对相关证据的采信率偏低。从长期来看,这将削弱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效能。因此,亟需依托技术赋能改善证据确权,并构建分层次赔偿体系以平衡保护力度与行业发展需求。

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困境的成因

前文基于425份裁判文书揭示了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的“低主张—低支持—低倍数—高法定”结构性特征。为了更好地解释规范供给充足而司法转化不足的落差,本文从构成要件、制度关系、基数计算与倍数裁量四个层面深入分析了深层次成因。在每一层次中嵌入植物新品种权的领域特性与可操作的识别与论证路径,为制度完善与量化工具的应用奠定基础。

(一)构成要件认定缺陷:立法抽象性与司法类型化不足

在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的司法实践中,“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存在双重偏差。其一,将本应独立审查的主观故意和客观情节混为一体。例如,(2022)最高法知民终605号案件中,法院基于重复侵权与专业经营身份等可证明故意的事实,直接推定情节严重,从而弱化了对侵权规模、手段、持续时间等客观恶性的独立评价;其二,此类混同亦源于早期立法的抽象性,2015年《种子法》仅原则性规定情节严重但未能构建主客观要件并行的认定框架。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惩罚性赔偿解释》已明确要求区分主观故意与客观情节,但司法实践中仍未全面落实,导致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的独立价值与认定逻辑受到冲击。

在“故意”要件的判定层面,理论界多采纳主观认定标准,强调侵权人的认知与控制能力差异,并评估其是否具备履行法定义务的能力。^①这一主观层面的可责难性系施加惩罚性措施的正当性基础,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正当性则需通过侵权人实施侵害行为的动机或主观意愿予以证成。^②因此,对“故意”的认定须同时具备认知与意志两项要素。认知层面要求行为人概括性地认识到其行为可能侵害他人品种权,意志层面则要求行为人对该侵害后果持希望或放任态度。

至于“情节严重”的构成标准,当前我国司法解释主要采取列举式的方式,并将判断标准限定在

^① 周文康、费艳颖:《专利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的适用控制与解释进路》,《科技进步与对策》2022年第5期,第152-160页。

^② 张鹏:《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正当性及基本建构》,《知识产权》2016年第4期,第102-107页。

客观行为层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植物新品种权纠纷规定(二)》第17条,再次侵权、以侵权为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性质类似刑法中的累犯、惯犯,且再犯可能性较大。法院对“情节严重”的判断,大多集中在侵权行为的重复性与持续性方面,但在如何界定“多次侵权”及其“严重性”上,如重复次数达到多少为“多次”、持续多长时间构成“严重”,缺乏统一标准,容易导致适用结果不确定,进而降低裁判的可预期性。另一方面,部分司法实践将“情节严重”简单等同于损害后果严重,忽视了惩罚性赔偿应着重评价侵权行为本身的可责性,这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以行为恶意为核心的立法本意背道而驰,反映了司法实践的类型化不足。法院在认定“情节严重”时,常常依赖《惩罚性赔偿解释》第4条第2款及《新品种权纠纷规定(二)》第17条所列举的典型情形,例如,非法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无标识或标签包装销售授权品种、以侵权为业等。对于司法解释中为应对复杂侵权形态而设置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这一兜底条款,法院普遍持保守态度。在(2021)最高法知民终451号案中,被告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专门繁殖基地大规模繁育涉案授权品种,尽管其侵权规模显著,却仅因其具体侵权行为未被司法解释条文明确涵盖,法院未对其情节进行严格审查并说明理由,而是直接判定其侵权情节不构成“情节严重”,从而排除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二)功能定位混同: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的制度错位

惩罚性赔偿在语义与制度上均体现了警示与遏制的功能。^①该功能不仅体现在对主观恶意明显、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实施超填补性赔偿的惩罚,更借高额赔偿设定潜在的违法成本,从而形成“禁止性信号”,有效遏制尚未发生的侵权行为。^②因此,惩罚性赔偿具有补偿性赔偿所无法替代的强制性威慑作用,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制度工具。^③在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的救济体系中,惩罚性赔偿的警示作用与法定赔偿的填补损害功能本应构成互补的二元结构。然而,司法裁量权的扩张适用最终导致制度功能异化,《种子法》第72条第4款将法定赔偿的裁量基准设定为“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该表述对侵权情节的包容性解释实质上已包含了惩罚性赔偿的主观故意与情节严重要素。各级法院通过扩张解释法定赔偿中的“侵权情节”,将本应专属于惩罚性赔偿的评价要素纳入法定赔偿的考量范围,即侵权人明知品种权存在仍重复侵权的故意形态被视为加重赔偿的依据;侵权种植面积、持续年限等量化指标成为提高赔偿额的客观参数;拒不配合品种鉴定、销毁侵权物证等程序抵触行为被等同于情节恶劣的表现。

当前的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因惩罚性赔偿基数认定困难而直接适用法定赔偿的现象仍较为普遍。法院对品种权损害赔偿的确定高度依赖法定赔偿模式,^④其适用比例高达91.50%;在原告明确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样本里,亦有65.7%的案件最终仍选择适用法定赔偿。部分裁判者面对主观恶意显著、侵权情节恶劣的情形,选择在法定赔偿框架内引入“惩罚性考量”,由此形成所谓“隐性惩罚性赔偿”。^⑤例如,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1333号案中,二审虽认定具备惩罚性赔偿要

^① 罗施福:《侵害著作权之损害赔偿比较研究——以两岸著作权法及有关判例为视角》,《北方法学》2014年第5期,第38-47页。

^② 王利明:《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5期,第1-15页。

^③ 罗莉:《论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引进及实施》,《法学》2014年第4期,第22-32页。

^④ 万志前、俞秦峰、张文斐:《侵害品种权法定赔偿数额的司法决策因素检视及因应》,《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142-153页。

^⑤ 冯术杰、夏晔:《警惕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泛用——以商标法及其实践为例》,《知识产权》2018年第2期,第42-48页。

件,但在数额确定阶段仍以“酌定”方式维持一审的法定赔偿结论,并将惩罚性因素纳入法定赔偿幅度的裁量过程,从而回避了惩罚性赔偿基数的严格证明要求,这一做法虽在短期内缓解了举证难题,但长期来看,它可能削弱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效力,导致其适用范围被不当压缩。最高人民法院在代表性案例中虽确认惩罚性赔偿要件成立,却仍维持通过法定赔偿的增加来体现惩罚性因素的裁判逻辑,实际上造成了法定赔偿对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性替代。^①

(三)赔偿基数确认困境:损失量化机制的技术性障碍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的前提在于精确定补偿性赔偿数额作为计算基数。然而,由于植物新品种权客体的非物质性、侵权行为的分散与隐蔽性特征,以及农业生产与市场环境的高度不确定性,依据《种子法》第72条第3款中“实际损失”“违法所得”或“许可使用费”三类方法,在多数案件中难以实现精准计算惩罚性赔偿。

在侵权纠纷中,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是法院审理中的痼有难题。无论选择何种法定计算路径,权利人均不可避免地遭遇举证壁垒。品种权损害的非物质性,叠加农业生产的周期性波动与市场环境的多变因素,使得权利人几乎无法精确证明侵权行为导致的特定推广面积萎缩、市场份额流失或销售利润减少,也难以清晰构建其与侵权行为之间的直接因果链条。同时,侵权获利的查证步履维艰,侵权繁殖材料产销数据、价格明细及利润账册等证据通常由侵权方掌控,权利人取证渠道受限。此外,侵权人的非法获利行为并不必然等同于品种权人同期收益的绝对减损,这进一步加剧了侵权获利认定的复杂性。数据表明,超过半数的惩罚性赔偿诉请案件因原告未能于起诉阶段明确赔偿数额及其计算依据而遭法院驳回,突显了基数确认的实践困境。

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是否应包含维权合理开支缺乏统一标准。实务中呈现两种截然相反的取向,(2021)最高法知民终816号判决中,法院将维权费用并入基数后乘以倍数,而(2022)最高法知民终293号判决则将维权费用单列另行计算。《种子法》第72条第3款未对基数范围作特别规定,且《惩罚性赔偿解释》第5条已明确将维权支出排除于基数之外,故继续将维权费用计入基数显属法律适用错误。

(四)倍数确定标准模糊:自由裁量权规制缺位

我国《种子法》对赔偿倍数的规定是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但该条款仅设定了一个宽泛的倍数区间,未能依据侵权行为的主客观情节对裁量层级进行分类。这一跨度颇大的罚则范围设计致使在司法实践中适用难度显著增加,同时赋予法官过宽的自由裁量空间。尤其在标的额稍大的案件中,赔偿倍数的微小浮动都会引发判赔结果的巨额差异。进一步观察发现,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对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选定过程缺乏具体论证。在倍数裁定上,许多裁判文书缺少梯度论证,部分判决仅在罗列侵权情节后直接给定倍数;另有判决援引《新品种权纠纷规定(二)》第17条,径行确定赔偿倍数为基数2倍,均未展示个案因素与倍率之间的量化关联,导致裁量结果缺乏可预期性。此外,《惩罚性赔偿解释》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仅以“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为原则性规定。这种笼统性的表述,实践中缺乏可操作、可量化的判定因子,极易导致裁判尺度不一,法官自由裁量空间过大,从而损害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可预期性。因此,构建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量化因子体系,成为解决这一困境的重要参考路径。

四、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规则的路径优化

尽管我国已初步构建起覆盖立法、司法与政策三维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体系,但惩罚性赔偿制

^① 万志前、李佳琪:《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种子》2025年第2期,第230-236页。

度在具体司法适用中仍面临适用率偏低、构成要件混同、赔偿基数认定困难、倍数裁量不规范及制度功能错配等诸多挑战。为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效能,夯实植物新品种权的司法保障,结合实证案例经验与学理分析,从构成要件厘清、制度功能区分、计算体系完善及裁量标准细化等多个维度提出了体系化完善方案,以推动法律规范与实践适用的有机衔接。

(一)精准界定适用要件,破除类型固化

为避免过度威慑,在侵害品种权案件中适用兼具制裁功能的惩罚性赔偿时,其构成要件须同时满足行为人主观故意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两项标准。^①然而,司法实践中在阐述惩罚性赔偿成立理由时,常将“故意”与“情节严重”交替使用,未能严格区分这两者。为了确保准确适用,司法裁判应当先行独立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再对情节严重性进行评价,二者不可相互替代或混同。^②

其中“故意”的认定可按推定规则把握,第一,属于持证的专业经营主体却销售或繁殖授权品种;第二,在包装、广告、直播或网络页面突出使用授权品种名称或来源表述;第三,权利人书面告知并提供证据后仍持续侵权;第四,曾受行政处罚或被生效裁判确认侵权后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第五,拒绝提交账册、拒不配合同一性鉴定或毁损关键证据。满足前述任意两项事实即可推定存在主观故意,被告可通过及时下架、主动封存、提供真实合法来源、退赔并协助核查等事实反证。

对于“情节严重”的独立评价,应从五个方面进行分层审查。一是规模,结合销售金额、育苗数量与连片种植面积,并以同区域同年度行情的中位数作为相对评价标准;二是持续时间,区分偶发一次与跨季节、跨年度的持续实施;三是范围,识别跨县、跨市与跨省的扩散层级;四是组织化,确认上游供货与下游分销的稳定链条以及分工明确的加工包装环节;五是危害,衡量价格体系被动下探、市场份额流失、品种声誉受损与种业秩序破坏程度。上述五类因素满足三类以上即可认定情节严重,若再次实施或出现证据毁损等特别恶性情形,可直接认定情节严重。由于法律规定的有限性,难以穷尽所有侵害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形态。一些侵权人通过设立多个关联公司或更换经营主体名义实施“换壳式”侵权行为,虽形式上逃避了“同一主体重复侵权”的构成逻辑,但实质上构成“再次侵权”。^③奥地利法学家维尔伯格(Wilburg)的动态体系论对此提供了有益的参考,^④该学说摒弃了传统的封闭要件清单模式,转而依托若干相互作用的动态因素构建弹性评价框架,通过评估多种法律价值的综合影响以确定法律后果。^⑤基于此,在判定侵害植物品种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时,应当系统考量权利人合法权益受损状况与公共利益所受影响之间的平衡关系。^⑥针对以更换主体名义、拆分关联实体实施的“换壳式”行为,应当进行关系穿透与整体性识别,综合人员、资金、仓储、物流、宣传口径与收款账户等线索,将形式上的首次实施纳入实质上的再次侵权评价。裁判文书应按事实要点、证据来源、先故意后情节、比例校验的顺序书写,明确为何进入惩罚性路径以及为何属于应加重处理的情形。

① 魏远山:《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困境及出路》,湘潭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吴汉东:《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私法基础与司法适用》,《法学评论》2021年第3期,第21-33页。

③ 张富强、许健聪:《完善我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设计的建议》,《出版发行研究》2015年第7期,第87-89页。

④ [奥]瓦尔特·维尔伯格、李昊:《私法领域内动态体系的发展》,《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5年第4期,第107-116页。

⑤ 王崇敏、王然:《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情节严重”的认定——基于动态体系论的研究》,《法学论坛》2022年第2期,第143-151页。

⑥ 王然、王崇敏:《威慑理论视角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则完善》,《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135-141页。

(二)明晰功能定位,严格区分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

随着《种子法》的修订,立法实现了填补性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分立。在此制度背景下,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应当各司其职,前者主要解决举证困难下权利人基本救济问题,后者则专门应对主观恶意与客观严重性并存的恶性侵权行为,避免两者功能重叠或混用。法定赔偿的本质仍属补偿性赔偿,其立法初衷在于当权利人无法提供实际损失、侵权获利或许可使用费等明确赔偿基数时,赋予法院一定范围内的自由裁量权,从而降低其举证负担,属于兜底适用。^①因此,随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独立,司法机关理应严格区分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前提与功能定位,避免将主观恶意、情节严重等属于惩罚性赔偿体系的构成要素错误纳入法定赔偿适用的标准,造成二者适用逻辑失衡。

针对这一问题,提出以下计算与裁量标准。第一,基数的顺位与门槛。补偿性计算应遵循损失、获利、许可使用费、合理估算的顺位。以许可使用费为基数时,应符合时间、地域、用途及交易条件的四同原则,并以履约记录、凭证与发票为依据;若存在扶持价或免费条款,应作适当调整。价格下降损失可依据侵权期与非侵权期的平均价格差来测算,并剔除供需波动、灾害与政策的影响。市场份额法需界定市场边界,并以市场容量、权利人份额与单位利润反推销量损失。可利用遥感影像估算种植面积,结合单亩产值推算收益。若侵权人拒不提交账册或不配合鉴定,应适用举证妨碍规则,优先采纳权利人的合理估算。第二,倍数的分层与区间。主观恶意可分为四个级别,即低、中、高、极高;客观情节则分为轻、中、重三个等级。低恶意配轻情节适用较低倍数,中等恶意配中等情节适用中等倍数,高恶意配严重情节适用较高倍数,极高恶意并造成重大危害,可接近上限。裁判时,应逐项对应事实与要素,写明证据来源与归纳方法,采取弹性倍数式,结合案情适当裁量,^②同时,运用比例原则进行校验,以防止过度惩罚或惩罚不足。第三,防止重复计算。在采用价格下降、市场份额与许可使用费多路径计算时,应在判决书中清晰说明各路径相互关系,避免同一损失的重复计入,在判决书中列出简明公式与关键参数的取值来源,以便当事人理解与外部监督。

(三)构建多元化、合理化的赔偿基数计算体系

司法实践中应明确区分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界限,促使法定赔偿回归其固有的补偿性功能定位。同时,法院应着重加强对赔偿基数的精细化确认,为具有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侵权案件提供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空间。不同于物权法领域动产与不动产价值相对明晰的特性,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动态性,侵权损失常常难以精确查证。在侵权获利的认定上,侵权人通常缺乏披露真实获利情况的动机,而法院在参照许可使用费倍数确定赔偿额时,同样需保持审慎态度。因此,司法实践中不应简单采用公式化赔偿基数的认定方式,而应结合植物新品种的技术特性,遵循规范的程序与证据标准。首先,把握证据保全先机。在春耕、秋收等关键农时前后,法院应迅速受理保全申请,及时裁定并明确取样、封存、送检的全流程,形成可追溯的记录与封样标签。其次,规范同一性鉴定程序。优先采用DUS(Distinctness, Uniformity and Stability)检验与微卫星标记法组合,并在鉴定结论中写明样品来源、采样时间、检测步骤与比对结果,以确保可核性。再者,推进线上线下证据的交叉固定。对电商平台的上架量、销量、价格与页面信息进行证据固定,并与线下票据、物流信息校验,形成闭环证据链。最后,严格适用举证妨碍规则。对拒不提交

^① 唐伟:《侵犯著作权的惩罚性赔偿与表达自由》,《行政与法》2014年第4期,第124-129页。

^② 刘玖林:《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证成与展开》,《学术研究》2025年第8期,第66-72页。

账册、不配合鉴定或毁损证据者,应明确其不利后果,优先采纳权利人的估算基数,并在倍数裁量中予以不利评价。

(四)细化惩罚倍数裁量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

在惩罚性倍数裁量中,裁量的可复制性有赖于要素分解与分层书写。主观恶意方面,需重点识别四类事实,即收到权利人正式告知后仍持续实施侵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生效裁判确认侵权后仍继续侵权;属于持证的专业主体却未尽识别与审查义务;拒不配合品种鉴定或拒不提供账册,并伴随毁损证据的情形。客观情节方面,需识别五类关键事实,即侵权规模的大小、侵权持续时间的长短、是否跨区域扩散、是否存在组织化的供销链条、是否对价格体系与市场份额造成显著冲击。依据上述要素进行分层归纳与分类叙述,法院应给出从低到高的倍数选择理由,并运用比例原则进行终局校验,明确为何选择该倍数而非更高或者更低的档次。具体而言,可通过对侵权人主观恶意与侵权情节等要素进行类型化与层级化分析,赋予相应的量化指数,^①从而为法官裁定阶梯式赔偿倍数提供指引,具体详见表3。

表3 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主观恶意—客观情节”双维度倍数裁量建议表

裁量维度	裁量要素	具体情形	建议倍数	
主观恶意要素	知识产权的知名度	省内知名	0.5	
		国内知名	1	
		国际知名	1.5	
	行为人明知	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有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合同关系或劳动关系,或者经过磋商而明知权利人知识产权		0.5
		收到权利人的警告信后仍不停止侵权	0.5	
		曾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协议或收到法院发出的禁令后继续实施侵权行为	0.5	
		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侵权后再次实施侵权行为	0.5	
	行为人重复侵权	曾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侵权累计2次后,再次实施侵权行为		1
		曾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侵权累计3次以上,再次实施侵权行为		1.5
	其他恶意情形	行为人采取措施掩盖侵权行为、毁灭侵权证据		0.5
行为人以侵权为业		0.5		
客观情节要素	侵权时间	1~2年	0.5	
		2~3年	1	
		3年以上	1.5	
	侵权范围	跨省	0.5	
		跨国	1.5	
	侵权获利	100万~500万	0.5	
		500万~1000万	1	
		1000万以上	1.5	
	侵权后果	对权利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0.5
		危害人身安全		1
破坏环境资源		0.5		
损害公共利益		0.5		

^① 陈霞:《比较法视角下我国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之构建》,《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81-85页。

此外,在构建量化模型的基础上,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还应进行类型化研究。根据不同知识产权类型的独有特征,如专利的技术复杂度、商标的商誉承载功能等,设计更具针对性的倍数考量因素。^①再者,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与审判指南促进裁判标准的统一。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及其典型案例,明确了赔偿总额的计算公式,即赔偿总额=基数+基数×倍数,并细化共性与个性考量因素,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提供了权威指引,对统一法律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应立足精细、可量化的基数计算,并在明确规则框架内合理裁定倍数,以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兼顾个案公正与制度一致性,最大化发挥惩罚性赔偿的遏制与预防功能,从而实现其法律与社会效果。

五、结论

我国植物新品种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虽已构建起较为严密的法律框架,但其生命力仍然依赖于司法实践的有效运行。基于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本文揭示了当前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适用条件架空、法定赔偿功能偏移以及裁量体系失衡等困局,并在成因分析的基础上,从构成要件厘清、制度功能复位、计算体系完善与裁量标准细化四个维度提出系统性解决路径,以实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效实施。作为移植于英美法系的制度工具,惩罚性赔偿在我国植物新品种权领域的本土化改造亟待理论论证与经验事实的双重支撑。因此,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适用中的实证分析,不仅能够为其本土化改造提供客观数据与解释框架,也能为制度设计优化和裁判尺度统一提供学理依据,进而推动构建兼具国情适应性与实践指导性的赔偿标准体系,最终激活惩罚性赔偿在提高侵权成本、强化司法威慑与激励种业创新方面的制度价值。

^① 储陈城、孙海涛:《著作权侵权赔偿模式的弊端与修正——与一般侵权案件的对比分析》,《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第29-34页。

Judicial Dilemmas and Solutions for Punitive Damages in Infringement on New Plant Variety Righ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425 Judgments

YOU Rongxiang^{1,2}, YANG Runkang², CHEN Jiawei²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2.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511363, China)

Abstract: Protection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advancing seed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afeguarding national food security. Based on an empirical sample of judicial decisions on plant variety right infringement from 2021 to 2024, this study finds that punitive damages are applied only rarely in such cas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reveals persistent problems, including an overreliance on statutory damages,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the damages base, and in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multiplier discretion. A four-dimensional analysis focusing on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remedial functions, base calculation, and multiplier determination shows that the current adjudicative logic suffers from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such as conflating subjective in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serious circumstances, misaligning the functions of statutory and punitive damages, lacking adequate evidentiary and accounting rules for establishing the damages base, and failing to provide typological guidance for multiplier discretion. To address these institutional bottlenecks, this article proposes strictly treating intent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as the threshold for awarding punitive damages, restructuring the functional division between statutory and punitive remedies, improving methods and evidentiary rules for calculating the damages base, and establishing a tiered guideline for multiplier discretion. These measures aim to enhance the predictability and deterrent effect of punitive damages, promote breeding innovation, and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seed industry order.

Key words: new plant variety rights; punitive damages; judicial application; empirical analysis; statutory damages

(责任编辑:董兴佩)